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予以消除的 专项说明

众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尤夫”）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8）第 4209 号）。公司董事会现就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一、2017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内容

1、涉及诉讼纠纷案件

（1）如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附注 11.4 所描述，资产负债表日后公司已收到法院送达的 16 个案件的诉讼材料，其中 5 件为表内借款案件，剩余 11 件为民间借贷纠纷。在 11 件民间借贷纠纷中，除（2018）沪 01 民初 288 号中作为原告的丁红的 5000 万元借款本金直接进入公司账户，其他涉诉民间借贷资金均未进入公司账户，而是进入借款主体的指定账户。经公司自查，公司内部并没有这些借款协议的用印审批记录，也未见用印记录，除（2018）沪 01 民初 288 号中作为原告的丁红的 5000 万元借款本金直接进入公司账户外，其他涉诉民间借贷资金均未进入公司账户，公司也未进行会计账务处理，也未见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这些借款协议的审批程序。

（2）如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附注 11.4 所描述，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浙江法院公开网等查询到的信息显示，资产负债表日后公司可能涉及其他 9 件案件纠纷，但公司未收到法院送达这些案件的相关诉讼材料。

截止 2017 年审计报告签发日，上述 16 起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通过网站查询了解到的其他案件信息有限，无法得知其他案件的具体情况。众华会计事务所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诉讼纠纷的真实性、准确性，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潜在纠纷，以及前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涉及大宗贸易及资金往来的事项

(1) 如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附注 12.2 所述，尤夫股份 2017 年度与 5 家公司发生大宗贸易确认销售收入 44,767.31 万元、确认销售成本 44,651.28 万元；2017 年度尤夫股份及原下属子公司江苏尤夫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与 4 家公司共发生资金流出 8.27 亿元，期末已收回；尤夫股份未将前述公司识别为关联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交易的真实目的和性质、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这些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 如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附注 12.3 所述，尤夫股份因与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祈尊）发生大宗贸易业务开具给上海祈尊商业承兑汇票 37,761.90 万元。之后，双方变更支付方式，以现金支付，形成应收上海祈尊的 37,761.90 万元。截至本审计报告签发日，上海祈尊尚未将商业承兑汇票返还给尤夫股份。尤夫股份已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 37,761.90 万元中的 16 张商业票据金额 27,761.90 万元为已逾期未兑付状态，其中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诉尤夫股份及上海祈尊，要求偿还原告保理本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及利息，另外我们通过法院网站查询到深圳市富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尤夫股份及上海祈尊提起票据追索纠纷诉讼，涉及 5 张到期票据合计金额 7,000.00 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交易的真实目的和性质、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这些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3) 如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附注 11.7 所述，资产负债表日后，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州尤夫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高性能）的活期存款 60,000.00 万元划款给上海祈尊及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孤鹰），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尤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尤航）的定期存款 3 亿元在 2018 年 1 月 24 日解活后即发生对外划款。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资金支付的真实用途及性质，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3、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如 2017 年财务报告附注 13.5 所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80264 号），因公

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该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

二、2017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予以消除的情况

1、涉及诉讼纠纷案件

2018 年 1 月 18 日以来，公司面临了诸多诉讼，为了全面、彻底地理清公司面临的诉讼纠纷及或有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司重点做了如下工作：

（1）积极应对直接送达公司的法院、仲裁的诉讼材料，一方面给予及时披露并更新诉讼及仲裁台账；另一方面，聘请外聘律师应对诉讼和仲裁，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2）发函给直接控股股东、原间接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可能存在的诉讼纠纷和或有事项，将其告知的诉讼和或有事项及时进行披露，并更新诉讼及仲裁台账。

（3）积极寻求外部专业律师和专业人士帮助，通过法院内部或专业法律网站查询公司可能涉及的诉讼纠纷和仲裁。

（4）直接发布公告通知债权债务人进行登记（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告，公告编号 2018-203），核实公司可能存在的诉讼纠纷和或有事项。

（5）编制 2018 年度报告期间，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事务所和国浩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所涉及的诉讼和或有事项出具专项意见。

经公司全面的梳理统计，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被列为被告的诉讼、仲裁累计 57 起，其中表内事项相关诉讼共 13 起：金融机构提起诉讼 9 起，其中 8 起已和解，1 起已判决；公司全资子公司供应商向公司提起诉讼 3 起，其中 1 起尚在审理中，1 起已和解，1 起已判决；民间借贷纠纷诉讼 1 起，已判决。上述未解决诉讼（审理中、已判决）共 4 起，涉及金额约 1.71 亿元，约占全部表内事项相关诉讼涉及金额的 13.83%。

其中表外事项相关诉讼、仲裁共 44 起，均为表外或有事项，其中 32 起原告已撤诉，11 起已判决，1 起尚在审理中。上述未解决诉讼、仲裁（审理中、已判决）共 12 起，涉及金额 4.12 亿元，约占全部表外事项相关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的 21.90%。

上述未解决的表内事项相关诉讼中，对于金融机构提起的诉讼公司正在与金融机构逐步磋商，目前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已发生变更，凭借公司新闻间接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方的信用、融资能力及集团内部的财务实力，公司认为未来能够得到妥善解决；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供应商向公司提起的诉讼，相关原告均以公司为被告股东为由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经咨询专业律师，公司认为公司不是相关合同的交易对方，无需对相关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作为一家 A 股上市公司，具备完善的内控制度、审计制度，财务、财产完全独立，不存在《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无需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对于民间借贷纠纷诉讼，目前法院已作出对公司有利的一审判决，公司认为未来可以通过法律途径妥善解决。

对于上述未解决的表外事项相关诉讼、仲裁，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尤夫高性能、上海尤航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尤夫控股）、间接控股股东苏州正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苏州正悦）、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上海垚阔）及颜静刚签署了《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约定上海垚阔受让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现有的全部或有债务对应的债权后豁免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或有债务，公司不再对上述或有债务承担任何责任，对于新出现的《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中未明确列示的或有负债，各方同意亦采用上述同样的处理方式。上述未解决的表外事项相关诉讼、仲裁所对应的或有债务包含在《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约定的或有债务范围内，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垚阔认缴出资总额已增加至 383585.82 万元，以货币出资的实缴出资总额为 262830 万元，具备履约能力，公司认为上述未解决的或有债务未来能够得到妥善解决。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上述未解决的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已全面理清诉讼、仲裁及或有事项，并通过上述方式消除诉讼、仲裁及或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因此 2017 年审计报告中审计师关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诉讼纠纷的真实性、准确性，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潜在纠纷，以及前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已予以消除。

2、涉及大宗贸易及资金往来的事项

公司对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大宗贸易及资金往来事项，2018 年以来重点做了如下工作以尽力消除其影响：

（1）2018 年 1 月 18 日后，公司立即停止所有的大宗贸易业务。结合企业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进行按需现货采购，以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公司内部进行自查自纠，对内控体系进行整改，完善采购及资金支付制度，加大对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银行存款的有效管控等；

（3）公司聘请外部专业律师通过法律手段以保护公司的利益；

（4）协调纾困基金及有关各方解决资金往来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损失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尤夫高性能、上海尤航不会因 2017 年财务报表提及的大宗贸易及资金往来事项而遭受损失，如前所述，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尤夫高性能、上海尤航与尤夫控股、苏州正悦、上海垚阔及颜静刚签署了《债权债务重组协议》，该协议不仅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或有债务事项的解决作出约定，同时还约定上海垚阔以债权本金总额加年息 5% 单利计算利率的价格受让协议中明确约定的贸易往来款债权及其他债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尤航、尤夫高性能与上海垚阔签订了《债权重组履行确认协议（一）》和《债权转让协议》。其中，《债权重组履行确认协议（一）》确认了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尤航、尤夫高性能已向上海垚阔转让了前述《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中的贸易往来款债权及其他债权。上海垚阔受让上述约定的贸易往来款债权及其他债权，应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上海尤航、尤夫高性能支付全额转让对价款。同时约定因上海尤航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 2 笔金额均为 14,617.6878 万元的债权目前尚处于诉讼程序中，前述各方约定上述 2 笔债权的转让时间为上述诉讼作出终审判决之时。如果终审判决认定的上海尤航对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的 2 笔债权低于上述金额，则上海尤航有权就差额部分向其他主体追偿，上海尤航将上述其对其他主体的追偿权一并转让给上海垚阔，但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不变；《债权转让协议》确认了公司向上海垚阔转让前述《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中对上海祈尊的约 3.77 亿的应收款债权，上海垚阔应向公司支付转让款对价为债权原值。

上海垚阔已于 2018 年 12 月确认支付公司上述债权转让应付对价款中的 20,000.00 万元，并于 2019 年 12 月支付上述债权转让中所形成的对公司的应付利息 2,559.26 万元。

(5) 原实际控制人和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做出不可撤销的消除影响的承诺和担保。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颜静刚、间接控股股东单位苏州正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苏州正悦”）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承诺函及担保函。

为了支持公司债权债务重组及控制权转让的顺利进行，颜静刚先生向有关各方作出了相关承诺及担保：“就本人直接或间接对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尤夫控股”）和/或集团公司（指上市公司和/或其附属公司）造成的，或尤夫控股和/或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因本人原因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尤夫控股和/或集团公司因债务担保问题被相关债权人主张债权，因信息披露问题、立案调查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及被中小投资者要求索赔，以下简称“不利影响”），本人应当赔偿尤夫控股和/或集团公司因前述不利影响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判决、和解、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并应当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尤夫控股和/或集团公司免受前述不利影响的损害。本承诺函不可变更且不可撤销，一经签署即构成对本人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

原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和间接控股股东苏州正悦还承诺：“确保苏州正悦和中融信托将本次股权转让届时实际所得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用于消除颜静刚直接或者间接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或上市公司直接或者间接因颜静刚原因产生的损害。股权转让价款的具体使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尤夫控股股票质押贷款、苏州正悦履行担保债务、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税费等。本承诺函不可变更且不可撤销，一经签署即构成对承诺方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

综上，公司大宗贸易往来款债权及相关债权都已转让给上海垚阔，且原实际控制人和间接控股股东已对公司做出不可撤销的消除影响的承诺和担保。因此，公司认为，2017 年审计报告所涉及的大宗贸易及资金往来相关债权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3、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

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此后，公司积极配合各级监管机构的问询、监管及调查，加强沟通和汇报，认真回复各种监管函件及说明

材料，如实报送各种调查资料，协助监管及调查工作的顺利、有序开展。

2020年3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7号），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公司未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陈述、申辩及听证，部分相关责任人员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陈述、申辩及听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

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其他事项

结合2017年度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的内控问题，公司以查错防弊、规范内部控制、防范风险为重点开展内控整改工作，整改措施及效果如下：

（一）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已进入收尾阶段，具体情况如前所述。

（二）公司印章的管理使用

公司重新修订《印章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各类印章管理的归口部门以及印章管理部门的职责范围。在印章使用方面，严格执行印章使用审批、登记制度，落实“谁掌管，谁负责”的规定，印章入保险箱专人保管，人离章收，入库上锁。印章外借，必由印章管理部门派专人携带印章陪同前往。内控部门不定期对印章保管、使用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印章使用是否符合制度规定，严格按制度执行，杜绝因印章保管及使用不当给公司经营带来的潜在风险。

（三）大宗贸易业务及资金的管理

公司已于2018年1月18日停止大宗贸易业务，依据企业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进行现货按需按量采购。同时，完善内部原有的采购、销售及资金支付制度，以杜绝相关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在采购方面，公司加强了对供应商资质信誉审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实时监控合同执行进展，确保供应商能够依照合同、订单要求按时提供质量合格

的物料，保证公司生产运营。根据公司库存情况，结合销售、生产预测，制定采购计划每月上报，按计划安排采购，原材料库存控制在合理水平，以减少公司营运资金占用；

在资金支付管理方面，加强资金活动控制体系，实行资金支付事前审批，并根据审批权限逐级审批。同时，财务部门收到审批后的付款申请进行二次审核，以检查支付申请是否与合同约定内容相符。会计人员审核无误后填制会计凭证，资金部根据会计凭证完成款项支付。

在完善采购管理流程方面，完善现有《采购工作流程标准》，增加“大宗物资采购工作流程”，从采购计划、价格趋势、库存量、供应商资质等多方面进行流程约束，以减少由于供应商选择不当而产生的资金支付风险。

在内部资金管控方面，加强对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的银行存款的管控力度：理清所有的银行账户，逐个拉取银行开户清单，核对账户是否有遗漏并及时完善；保证所有银行账户对账单第一时间取回，并与账面核对确保账实相符，从而达到与银行互通互联，及时、准确、全面掌握公司账户资金情况；整理公司各银行账户类型，对于开通网上银行业务账户，制单人、审核人 U 盾放入各自保险柜分开保管，确保资金安全；清理闲置银行账户，针对一些长期不使用以后也不会用到的账户，进行逐个销户并登记好销户清单；确保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设置合理组织结构，做到授权有度、有效制衡。

（四）诉讼、对外担保及法务管理制度

2018 年，公司制定《企业纠纷和诉讼管理办法》，完善有关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加强对诉讼相关事项的管理，做到有章可循。对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合同文件，由公司法务部负责；对于公司投融资事项相关的合同文件，由公司常年法律顾问负责；对于公司涉及的各个诉讼事项，由公司聘请的外部律师负责，并由公司法务部派专人跟进，收集证据，整理相关资料，并形成存档。大力提高内部法律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涉及到无法解决问题，聘请外部专业律师顾问，积极协调，推进诉讼进程，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更加严格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章程对对外担保事项明确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担保。

三、结论

2018 年，针对 2017 年报审计师对公司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公司内部进行严厉的自查自纠及整改工作，以杜绝类似事项的再次发生。目前，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已发生变更，纾困基金上海垚阔大力支持公司的债权债务重组工作，公司已重新走上规范发展之路。如前所述，前述众华会计事务所 2017 年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基本消除，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鉴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2019年度财务报告分别出具了保留意见、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慎决策，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